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：

同意提名蒙锦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蒙锦昌先生简历如下：

蒙锦昌，男，1962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。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。

蒙锦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6-037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